

霸王自叙



几年前我就想写这篇《重瞳——霸王自叙》了，开了三个头，最后都放弃了。我无法找到我向往的那种叙事形式。直到去年的夏天，我似乎是突然发现了这种形式，就像磁铁找到铁那么自然。往下的事就简单了，我简直就是一气呵成。这种淋漓尽致痛快真是好幸福。我觉得『怎么写』对于一个小小说家将是毕生需要追求的目标。

潘军



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霸王自叙/潘军著. -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0.4
(潘军小说文本系列)
ISBN 7-5008-2378-9

I. 霸... II. 潘...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97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刷: 中国纺织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次: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字数: 130千字

印张: 6.125

印数: 1~8000册

定价: 12.00元



自序

大约是在 1981 年 5 月，我在合肥出席了一个小型会议，内容是关于《青年文学》杂志创刊事宜。那时我还在安徽大学读书，由于写了一个叫做《前哨》的话剧而获得了意外的荣誉，便被看做了文学青年。在那个会议上，我认识了从北京来的编辑牛志强。据 18 年后的今天牛编审回忆，他当时对我的印象有两点：其一是这个 24 岁的小伙子长得挺帅，其二就是这小子很狂，因为我在会上批评了一位当时正红的青年作家。但他还是组了我的稿，希望我能为即将创刊的《青年文学》写一个短篇。我还记得他说过这样的话：你说人家的东西不灵，那你就给我来篇灵的吧！于是我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完成了这篇作业，等第二年正式发表出来，仍是觉得有点不可思议。这篇小说叫《啊！大提琴》，可以看做是我的小说处女作。现在，当我和牛先生再次坐一起来编这套《潘军小说文本系列》时，想起我们在合肥的初识及后来的交往，不禁有了恍然若梦之感。时间往往就是这么于不经意中流逝而去。

然而我不愿把那个时候看做我写作生涯的开始。

我觉得我的小说创作真正开始是在五年之后，以发表在 1987 年 10 月号《北京文学》上的中篇《白色沙龙》为标志。因为，这是我理解小说的开始，尽管这之前我已经发表了近 30 万字的小说。

对小说这一叙事形式理解的不同，实际上意味着一个作家某种写作原则的确立。由于这至关重要的一点的改变，小说逐渐脱离了传统习惯的故事框架而走向了对叙事空间的探寻与开拓。在我看来，只有这样的小说才能构成一种文本的意义。小说的发展究其本质而言，也就是形式的发展。形式显示着一个小说家的思维方式与叙述能力，更表明他对这个世界的态度与立场。小说家可能放弃了解释世界的权利，但从未放弃过对世界的认识与刻画。然而即使这样，小说家仍是困惑与不安的。因为写作不同于科研，不能预先确立一个目标，再按部就班地发展，最终获取一个明白无误的结果。至少在我看来，写作是一个未知不断显现的过程，其中不乏困顿和迷惘。写作者如同夜行者，所能依赖的只有自己的感觉。而我又是一个极端崇拜偶然与直觉的人，检点我 1987 年之后的小说，就不难发现即兴的成分占有很大的比重。我的写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写作中”的状态。这或许是批评界把我纳入“先锋”营垒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吧。

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的原则。每个作家都渴望有“自己的小说”。尽管我们身处一个很浮躁的时代，尽管 20 世纪的最后一天与 21 世纪的第一天没有什么两样，但还是有许多的小说家为营造自己的小说孤芳自赏。这个事实至少证明了两点：其一是汉语写作具有内在的潜质，它将为我们的提供充满诱惑的叙事的可能性；其二是这些作家已自觉地把小说这种东西置于一种学科的意义上进行观察。正是有这样一批人存在，构成了当代

中国文学的希望。他们远离了来自官方的荣誉，远离了传媒的炒作，更远离了毫无学科态度的肉麻的吹捧，使写作回归到了真正的意义上。他们对写作除了热情与执著还有着与生俱来的天赋，还把叙事变成了一种绝对的本领。我愿意把这样一些人看做职业小说家，并引为同志。

我曾经说过，写作是门手艺，写它十几年只有一个理由，就是喜欢。一个男人能喜欢一样东西这么长久并非容易。写作属于我日常生活的一个部分，所以谈不上什么神圣。如果说一个作家有什么野心的话，我觉得，这野心就只能局限在一张纸以内，而不要跑到纸以外的任何地方去。当我在这个寒冷的冬天编完这套书后，我对自己十多年前树立的信念更增加了一份乐观。虽然这套六卷本的《潘军小说文本系列》没有包括我的几部长篇，但囊括了我的中短篇较好的作品，足以反映出我对写作的立场以及我对人生的努力。至少，它记录了我的一份对形式的痴迷。

是为序。

潘 军

1999. 12. 22.

合肥寓所

自序

1

重瞳——霸王自叙

001

你懂历史吗？

历史是个什么东西？当人坏了历史就开始了；当人变好了，历史就结束了。

秋声赋

055

我的记忆中最后只剩下了一片衰败的惨烈的色彩。那是红色，一种接近黑的红色。

目 录



潘军小说文本系列
E 卷 霸王自叙

墨子巷

098

这是一条潮湿而温暖的古巷，自古奇闻也多，自然奇人也多。

红 门

151

这个夜晚本是窒闷的，但是你的心绪却在刚才那扇宽大的红门关闭的一瞬间好了起来……

溪上桥

163

你他妈当初要是随我出来，不死也就成将军了！

评论家言：	唐先田	174
抒情的现实主义		

编作对谈：	牛志强 潘军	183
第一人称		

目 录



潘军小说文本系列
E 卷 霸王自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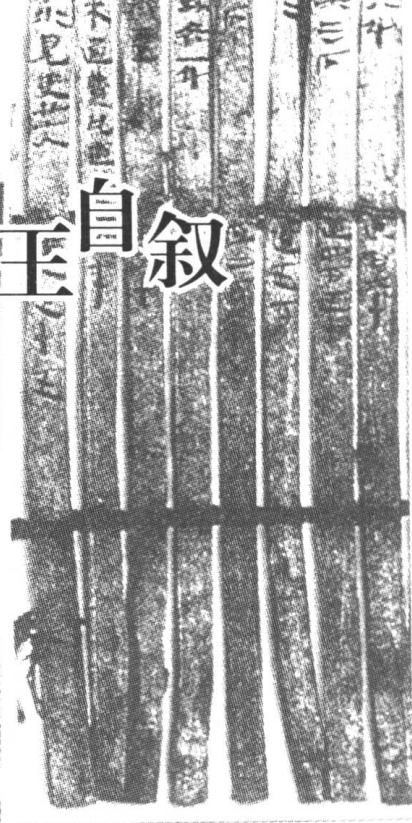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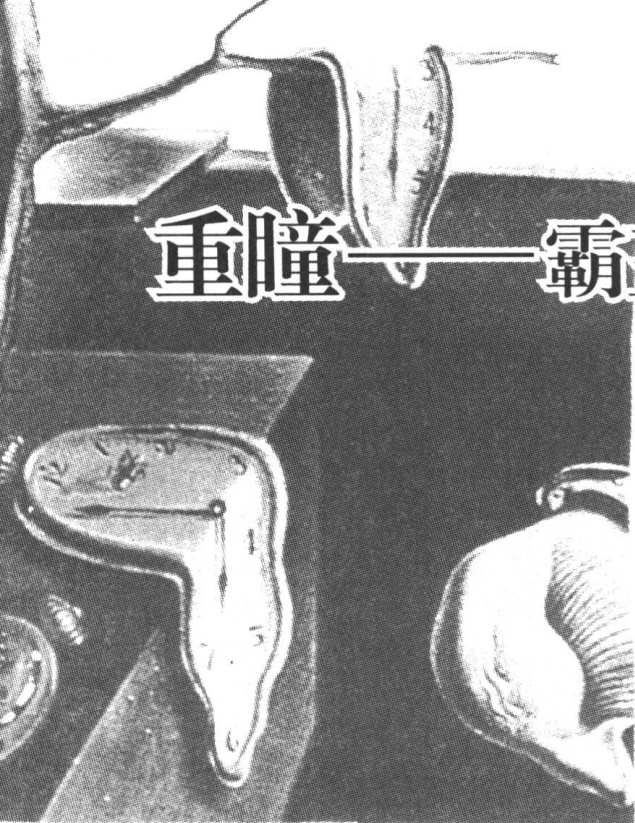
潘军主要作品	189
--------	-----

潘军网址、电子信箱	190
-----------	-----

潘军邮政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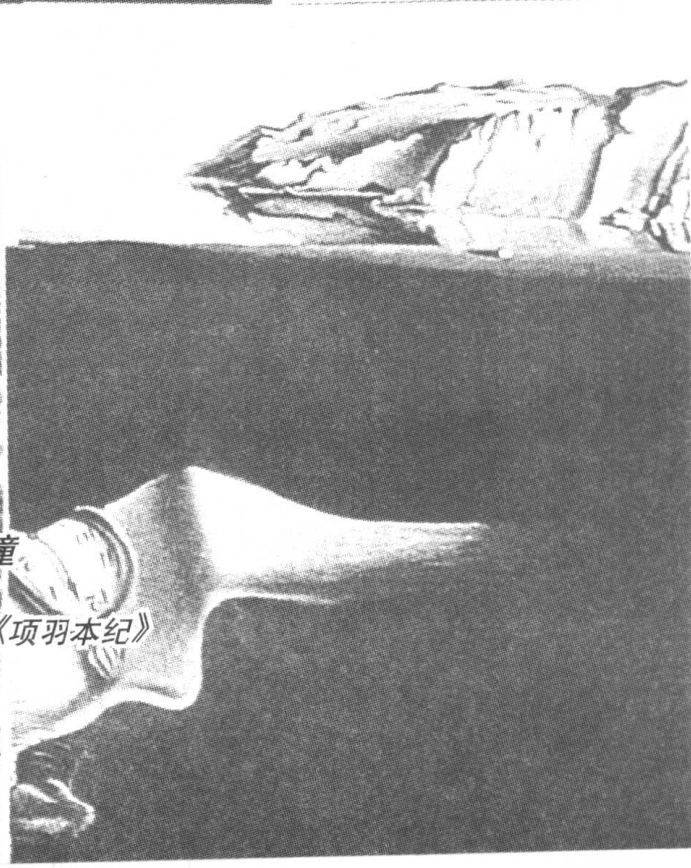
发行热线

重瞳——霸王自叙



羽生重瞳

——司马迁《项羽本纪》





1

我要讲的自然是我的故事。我叫项羽。这名字怎么看都像个诗人,其实我自己早就觉得是个诗人了,但没有人相信。而民间流传的那首“力拔山兮”又不是我的作品——我不喜欢这种浮夸雕琢的文字。我的诗倒是真有不少,可我却并没有把它们刻到竹简上。我觉得最好的诗还是保留在头脑里好,也比较安全。文字是个奇怪的东西,有时候它可以把人事固定下来,这大概就成了你们所说的历史吧?于是你们就根据这些文字去揣摩从前发生的那些事儿,但你们至少是忽略了一个问题——写历史的人又是如何知道“从前”的?而且据我所知,这个国家一般主张后人撰前史,就是说,对当时发生的事是不允许做记录的,就是你记下了也不算数。这很有趣,好像后人总是高明一些。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拉开一段距离才能看清楚。这让我困惑,当时看不清的难道“拉开距离”就看清楚了?不过,我又很理解。当时的人——我指的是那些所谓的“历史人物”,总爱把自己描绘得很漂亮,所以不那么可信。这一点,嬴政那家伙是个高手。他之所以要把那些书以及写书的人全搞掉,就是想吧“从前”一笔勾销,一切从他开始,这未免也太天真了。关于历史,我说不出更多的话语,但我一直在思索着。有一天清晨,我在乌江边上吹箫,碰见一个孩童,我就随便地问他:你懂历史吗?历史是个什么东西?那孩子认真地看了看我,突然说了句让我惊讶的话,他说:当人坏了历史就开始了;当人变好了,历史就结束了。这孩子说完就在我身后消失了。我还愣在那里,觉得这件事很奇怪。我想这孩子分明就是个奇人,让我想起张子房曾吹嘘过的那位黄石公。我承





认这大千世界确有奇人。但我不是奇人。我不是像你们印象里的那个“力能扛鼎”的大力士，我的身高也没有八尺，非但不是，我自觉修长而挺拔的身材还散发着几分文气。我知道民间关于我的传闻，比较正宗的源头还是西汉那个叫司马迁的太史公。他写了我的本纪，慷慨给我以帝王君主的地位，把我写得挺好，至少写得比后来真的帝王刘沛公好。我想这或许与太史公当时的境遇有关，这个人不过是为李陵说了几句好话，就无端地让武帝给废了。但他仍然是个男人，他大概把自己作为男人的种种理想一揽子寄托到了我的身上。这让我同情，也让我多少有些尊重。所以我还是要感谢他——不是因为他视我为帝王。那年我到咸阳后，要称帝比写一首诗还容易，我想这大概不是海口狂言吧？我要感谢太史公，是觉得他把我的故事大致说得不错，但那还是一鳞半爪，而且许多地方不是那么回事。这就是我今天要出来说几句的原因。我没有别的意思，反正我已死过了两千多年，问题是有些事只有我自己知道，我要不说，就会越传越邪乎，以致我到现在莫名其妙地成了戏台上的一个架子花脸。这让我沮丧，我极不喜欢那个怪异的脸谱。他让我想到神魔，而我是人，是个有诗人气质的男人，是出色的军人。我死的时候也不过 31 岁，用你们今天的话说，我完全称得上是朝气蓬勃。

有一个叫周生的人曾告诉太史公，说从前的虞舜是目生重瞳，而我也。太史公用了个“盖”字来表示对这说法谨慎的怀疑，但这恰恰又是真的。我想我的故事还是从我这重瞳子说起吧。

我也是很迟才知道自己生有重瞳的。那是公元前 210 年春天的一天清晨，我和叔父项梁从吴中来到这乌江边上度假。像往常一样我三更即起，然后就在院子里开始舞剑。我不喜欢我这把剑。我一直向往得到的





是从前楚王散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这闻名天下的兵器出自干将莫邪之手，三年铸成。据说这剑带给人的不仅是胆略，还有灵气。我渴望它已经很多年了。然而这个早上我还不知道这剑对于后来的我具有更为深重的意味。做完这件事，我就去乌江边上吹箫了。我觉得这个时候吹箫很舒服。箫这乐器天生就是吹给自己听的，不能让别人欣赏。我不信乐谱，吹的大概要算自度曲吧，但它又严格遵守了我们楚歌的韵律。我们楚歌的韵律是十分丰富的，从不受五音的约束。它的魅力不在于气势辉煌而在于本质上的悲怆。我每次的吹奏感觉又都不一样。那正是我短暂的一生中最早的忧郁时光，我思念着很久以前死去的祖父。关于这一点，太史公说的不对，甚至非常错误。我祖父项燕并非死于秦将王翦枪下，他是饮剑自尽的。虽说都是一个死，但之于军人，自裁无疑是光荣的。这个细节我之所以喋喋不休，是因为太重要了。它不仅仅是关乎我项家的荣誉名声，更要紧的是它预示着宿命。很多年后，某种意义上讲我的归宿实际上也是对我祖父的一次公开模仿。那一刻我想，一个人的血液是没有办法改变的，我们项家祖祖辈辈为楚将，死不足惜，但的确要考虑怎么个死法。或者说，要选择死亡的方式。像后来我叔叔项梁那么个死就太窝囊了，人家喊了他几天的武信君他就牛皮哄哄，整天价日地喝酒，结果让章邯十分轻松地就把他给砍了。这也是我后来不杀章邯的真实原因所在，据说他让我叔叔与他比划了几下，还了他个大致的军人本色。而章邯本人却当了我的俘虏。

我祖父的死对我打击很大。他是个没有野心的人，却又不甘寂寞，好像不打仗就活不了。那年王翦虏了楚王，他又扶昌平君为王，接着干。最后在一个雨夜，老人让手下把他的头颅和一箱兵书交给了我这个做孙子





的。这让我很为难，也很困惑，我知道祖父这个举动暗示着什么，尽管那时我不过是个孩子，但我实在对驰骋沙场马革裹尸兴趣不大。我想那时我内心还是非常虚弱的，某种意义上，我对嬴政那家伙还很含糊。他荡平了六国，一统江山，成了中国第一个皇帝，我不可能不含糊。直到这一天，事情才起了变化。

这天早晨我忽然觉得眼睛变得特别的明亮。我站在乌江边上，好像目光把江水给劈开了，一眼就能望见底。这无疑是个奇迹，我就捧了一捧水来照自己，然后便看见了我的每只眼睛里居然有两个瞳孔！而且它们正朝一块叠呢。越叠就越发的清晰。我有些不知所措，就好好洗了把脸，想让自己清醒一下。我一边犯嘀咕一边沿着江岸往东走，还是觉得这事太像个梦。这时，我看见了江心的位置上沉有一把画戟，很漂亮，但是我没有下水去把那东西捞上来。或许那时我已预感到，要想得到那支画戟，接踵而至的便是无边的麻烦。这是我所不愿意的。后来我走到一个坡上，坐下来，想借吹箫来把刚才那点奇怪忘掉，我不太喜欢这种神神道道的东西，虽然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件事是真实的，但我也还是不喜欢。我就开始吹了。当时我背靠着乌江，面向北，吹起的箫声听起来的确有几分悲凉。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亡国之声，但在这浑厚凄切的箫声中，我又一次地看见了我祖父项燕的背影。这样我自然就有些伤感了，想我们项家曾几何时那么风云叱咤，如今隐姓埋名地活在这吴中，与一些鸡贼狗屠打得火热，很没面子。我叔叔项梁还自我感觉良好的与那些人谈兵法，似乎随时要东山再起。但他的起与他父亲的起完全不同，他要的是那个贵族派儿，要万人拥戴的威风。这大概就是我这个侄儿最轻视他的地方了。说实话，凭我的能力要是诚心帮他，将来打出个地盘封个王侯什么的也并非难





事。问题是这会送他的命的。他这种人捉起来是条虫子，放就变成了龙，要不当年曹无咎好不容易把他从栢阳大狱里弄出来，怎么立刻就去寻仇呢？为这事我们还大吵了一顿，我说过去的事算了，别再追究了。他不听，还是把那人杀了。杀了就跑，就这副德性。所以我不愿意把刚才江底的那支画戟捞起来。我倒觉得一辈子就这么吹吹箫也挺好。

我的眼睛又出神了。怎么视野里的北方渐渐变成了绿色？而且这绿还越来越浓，像一块绿云似的朝这边汹涌而来。它当然十分遥远，我捉摸着那大约是几千里之外。难道是北方的草原？难道我这两个瞳孔重叠起来就成了千里眼？这可是连我都不敢相信的呀！然而我看到的就是一望无际的绿色。我很喜欢这颜色，据说它代表着生命的久远，我倒觉得更象征着生命的质量。我虽困惑不已，但心情十分的好。这种情绪真是离我很久了。于是，我就在沉浸着这无限的绿色向往之中重新吹奏，我觉得我这把箫传出的声音也同样非常遥远。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个刻骨铭心的早晨，它发生的一切对我都是意味深长。

我刚吹完一曲，我叔叔项梁就匆匆跑来，看看四下无人便诡秘地对我说：你知道吗？今天嬴政从浙江那边过来了！

我就随口问道：你想干什么？是不是想学张子房搞出个博浪沙第二？

项梁突然变得有些害羞，说哪里哪里，我不过是想带你去见见世面。

他这个样子让我很不舒服，远没有在栢阳杀人那阵子神气。不过我还是有兴致，也就想去看看这个秦始皇帝是何等的人物。于是，我们叔侄俩连早饭也来不及吃就骑马往会稽城赶去了。这是公元前210年的春天，





吴中的气候很不错，晨风带着朝露迎面吹过来，惬意得很。我们是抄一条年久失修的旧官道赶往会稽的，一路上项梁对我数落嬴政，说那小子心狠残暴，十恶不赦。我就开玩笑说，你敢对他动手吗？项梁长叹一声，说：我已是烈士暮年，雄心不再。我还是调侃道：那你干吗还成天舞枪弄棒的？项梁不禁苦笑道：我项梁毕竟还是将门之后嘛！后来他就不再说了，神情也变得沮丧起来。

我对始皇帝嬴政最大的不满倒不是他的残暴而是他的虚伪下流。这么大的疆土把它统一起来，不杀人是办不到的。但是在他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后，再这么干就不可理喻了。你把那些儒生也杀了实在是毫无道理可言。而且更卑鄙的是说他们企图谋反，他们这些手无寸铁的书生能反什么？拿什么反？倒是他大公子扶苏是个明白人，劝他父亲别这么乱来。嬴政说，你小毛孩子懂什么？这可不是一般的事，是他娘的政治你懂吗？嬴政就是这么个货色，虽说当了始皇帝，可骨子里仍是个下流坯。从这个角度看，民间私下传的他是吕不韦的种便不太可信。吕老头还是个学富五车之人，不会弄出这么个玩意儿。还有一件事叫我愤怒，就是那年他去湘水，不去朝拜湘君祠也就算了，反倒一把火把整个湘山给烧了。那感觉就是把湘夫人削发为尼了。他倒是振振有词地说，不就是尧的闺女舜的婆姨吗？女流之辈还称什么神呢？这不是流氓是什么？可是现在，他又装模作样地来会稽城祭祀大禹庙了。

虽是快马加鞭，我们还是晚了一步。我们到的时候已近黄昏，去禹王庙的路上全被人堵住了。这倒诱发了我的好奇心，而我叔叔则更为强烈，就埋怨这消息如何走的这么快。看来这人一当上皇帝就是他妈的不一样了，似乎连放屁也觉得是香的。我就看了看项梁，又替他惋惜了一阵，心想你这辈子就别做这个梦了。我们站





在一个坡上，项梁便说这个位置看不清楚，就想往人堆里扎。我拉住他，说：就这吧，不就是看一眼吗？我当然没说我今天眼睛发生的奇迹。这时猛听见一阵锣声，有人高叫道：皇帝出巡，天下归心，今日祭奠禹王，明朝五谷丰登。听起来不伦不类。百姓们全都跪下了，又都翘首以待，一睹皇帝风采。项梁急不可待地搓着手，还真像个刺客，嘴里的口水都流到了下巴。这形象让我讨厌，就用胳膊肘碰了他一下。他却说：别动，皇帝就要出来了！

正说着，我看见从大庙正门里走出一个瘦弱而略显佝偻的形象，面色苍白，额头上尽是虚汗，他的须髯也夹杂着枯黄，这就是那个独断专横不可一世的嬴政？真难以置信！就在我踌躇中，我看见始皇帝打了个喷嚏，居然还把裤带给挣断了，内裤像肠子一样淌到了脚下。我忍不住地笑了起来，这和我18岁那年在茅房里几乎一模一样，区别是，我一个喷嚏挣断的是牛皮带而不是黄绦带罢了。于是，我就低声对叔叔说：你信吗？我可以取而代之。其实我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谁料却把项梁给吓坏了，他竟把我的嘴捂住，厉声说：小子，这可是要满门抄斩的呀！我推开他那只粗糙的大手，然后就扬长而去了。那时我想，这一趟跑得太他妈的冤枉，早知这样，我还不如在江边安静地吹我的箫，看天边那片奇异的绿颜色奔我而来。那才是我该期待的悬念。

2

自从在会稽见过始皇帝一面，我叔叔项梁就想教我兵法。在他看来，那次我口出狂言却是表明了我的远大志向。他当然不知道这不过是我的信口开河。其实项梁要教的都是我祖父传给我那一箱兵书里的东西。





那些书我早偷偷看够了，可以说是倒背如流。所以现在项梁来讲说，我就打不起精神。于是他就怪我没出息，只晓得像个食客那样成天摆弄一根箫。我呢，又不想去伤他的自尊心，反正就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吧。谁叫他是我叔叔呢？这一点，当然太史公不会知道的。在他那里，我俨然是个有勇无谋做事缺乏恒心的人。这就错了。我这个人的确不信邪，但我崇拜真有学问的人。譬如说，我就很尊敬孙武。我觉得他的兵法是无二之宝，真能读通它的人却不多。其中就有我这个叔叔项梁。

那些日子我格外怀念我的祖父项燕，如果他老人家健在，我想我会成为他消灭秦王朝的得力助手。现在我对嬴政的畏惧随着他那个不合时宜的喷嚏完全消除了。我的直觉告诉我，此人不是我的对手。这个时候我就觉得从前的楚南公那句话显现出了如雷贯耳的力量，那老人说：哪怕日后楚国只剩下两三户，但灭亡大秦的还是我们楚人。所以亡秦是我们楚人的使命。现在看来，就是我项羽的使命了。其实依我目测，嬴政这个皇帝气数已尽了。我甚至都敢断言，这个人没准在巡视的路上就会一命呜呼。他的气色已经是死亡的气色，他那个喷嚏某种意义上就是回光返照，那是他最后的一点力气。可我并不希望他就这么死掉，我希望他将来死在我的剑下。但是有一点一直困扰着我。假如我们消灭了暴秦，天下姓了楚，那又怎么样呢？这困扰总让我想到雨夜里冒雨奔命的人，他们就知道一个劲地往前跑，从来也没想过前面也一样是雨，等他跑累了，差不多也该淋成落汤鸡了。也许我这么想有些消极虚无，但事情本来面目就是如此。谁能保证楚家的天下就是太平盛世呢？我担忧的就是这个。这也是我后来同意把楚王孙心寻回来的原因。我项家的使命是辅佐天下，而





非坐天下。我尽了职责，却也在逃避更大的职责。所以太史公把我列入“本纪”，我个人是有点看法的，觉得不妥。我在生之时连做真的帝王都放弃了，死后却来了这么一个“相当于”，多无聊！

我对所谓的江山与生俱来就没有兴趣。我忘不掉的是北方的那片绿色。这绿色现在越来越浓了，我在观察它九个早晨之后，我发现有一个黑点在绿的背景中跳跃。但我还不知道是何物，相信它是个生命，我的好奇心与日俱增。第十天，也就是今天早晨，我终于看清了那是匹马，直奔我而来。我一望就明白这是匹日行千里的好马，威风凛凛，气宇轩昂。它那漂亮的行姿竟使我忘记了吹箫！现在，它已逼近了我，它的鬃毛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像飘舞的旗帜。我就下意识地站了起来。谁知这一站却把它给吓坏了，它长嘶一声扬起前蹄，把一个白色的东西掀到了空中，就像一片白云自九霄而落。我大吼一声——吁！那马儿便像听见军中号令似的刹住了脚，与此同时我已向前大跨了一步，接住了那片白云，这时我才看清我托在手里的是个姑娘。这倒是让我始料不及。

姑娘很美，可是因为连日的长途跋涉，脸上略显出疲倦，她好一会儿才睁开眼，见了我自然有些害羞，就问：这是何地？我就说楚地。她突然变得有些感伤，说：我总算是到家了。姑娘说她离开楚地已有好些年，对这块土地都觉得陌生了。那会儿为了躲避战祸，她被家人送到了辽西郡那一带去放羊。我问父亲什么时候才能把我接回来？姑娘说，父亲就一下沉默了。好长一会儿才说，等你听见楚歌的旋律那一天吧！我就等了一年又一年，直到十多天前……

姑娘的叙述让我听了很不是滋味。我想她至今大概还蒙在鼓里，以为我们楚人的奇耻已雪。我不知该怎

